

02 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04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

05 被上訴人 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黃勝男

07 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涂元光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
13 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14 二、查本院前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另承攬伊之中華電信仁愛綜
15 合大樓建築裝修及景觀工程（下稱另案工程），因有違約轉
16 包情事，依另案工程之承攬契約，伊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新臺
17 幣5,438萬元（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），縱伊於本件尚應給
18 付被上訴人工程款，伊得向被上訴人追繳已領去之系爭履約
19 保證金，而以該系爭履約保證金與本件應付之工程款互為抵
20 銷等語。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，須以本院103年度建
21 上更■怵r第25號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其金額為據
22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05年8月3日裁
23 定本件於該案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24 三、茲查明該案民事事件業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0月24日以108年
25 度台上字第143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28 工程法庭

29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30 法官 鄧晴馨

31 法官 曾部倫

3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鄭兆璋